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5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大理辉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辉睿")。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2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35万元。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是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大理辉睿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5615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28)、《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34)。

2. 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7月2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融资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目前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集团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1.06%		招行曲靖分行	2025-7-21	2025-7-21至2026-6-24	1,200	3,570	7,200	3,630	1.37%	否	否
昆药商业	大理辉睿	60%	87.82%		招行昆明分行	2025-7-21	2025-7-21至2026-7-9	720	4,065	4,730	665	0.90%	否	否
合计		—	—	—	—	—	—	1,920	7,635	11,930	4,295	2.27%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6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王丁睿持有其32%股权,田洁持有其8%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3,160,030.69		131,621,868.77	
负债总额/元	127,495,014.15		115,590,720.20	
银行贷款总额/元	35,030,406.94		35,043,045.84	
流动负债总额/元	123,312,183.77		111,362,721.48	
净资产/元	15,665,016.54		16,031,148.57	
资产负债率	89.06%		87.82%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8,155,105.23		52,931,714.56	
净利润/元	-5,437,815.31		366,132.03	

其他说明: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均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招行曲靖分行	1,200	2025-7-21至2026-6-2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大理辉睿	招行昆明分行	720	2025-7-21至2026-7-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3、大理辉睿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昆药集团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昆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昆药集团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昆药集团对被担保公司(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0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61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士力对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200亿元,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4%,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天士力对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天士力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除昆药集团、天士力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进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基本情况

2018年3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曾用名"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基金")。联合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22年9月,根据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需要,基金管理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延长产业基金的期限。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产业基金期限并重新签署《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将经营期限由5年延长至9年(即2018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同意将投资期限由3年延长至7年(即2018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现鉴于产业基金投资期已届满,投资项目全部变现,根据《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普通合伙人决定基金进行清算。基金合伙人大会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决议,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提交审议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同意普通合伙人按照清算方案进行清算分配后,《合伙协议》终止,除普通合伙人、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有限合伙人签署退伙文件完成退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菲亚投资持有产业基金3.3333%的认缴出资额。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0227283E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认缴出资总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实缴出资额为21,416.2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0.03%	0.47%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3,700	11,630.6	54.57%	54.31%
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131.75	10.00%	9.95%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131.75	10.00%	9.95%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422.25	6.67%	6.64%
温世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10.55	3.33%	3.32%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10.55	3.33%	3.32%
东莞市嘉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356.9	1.67%	1.67%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00	298.55	1.40%	1.39%
乔印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谭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戚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周旭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娄彦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广州康耐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王彦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6.3	0	0.33%	0.00%
殷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0	0.30%	0.00%
张春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0	0.30%	0.0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3.7	213.7	0.07%	1.00%
合计	–	–	300,000	21,416.2	100.00%	100.00%

三、基金运作情况

基金投资期内,累计投资项目4个,包括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生大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合计20,344.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前述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收回金额合计39,955.99万元。

四、基金清算方案

截至基金清算基准日(2025年6月6日),基金可分配金额1,879.44万元,除应退还普通合伙人剩余未投资的实缴金额及应退还或代缴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金额外,剩余金额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索菲亚投资可收回金额以实际清算结果为准。

五、基金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清算系依据《合伙协议》所作出的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陈浩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陈浩华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其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陈浩华先生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浩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陈浩华先生在2025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1.40万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陈浩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836,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奥美医疗	股票代码	00295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21.40	0.67	
合计	421.40	0.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05.03	11.54	6,883.63	1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5.03	11.54	6,883.63	1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陈浩华先生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375,156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187,578股,合计减持不超过18,562,73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浩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阳转债"将于2025年7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华阳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

3、除息日:2025年7月30日;

4、付息日:2025年7月30日;

5、"华阳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6、"华阳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9日,凡在2025年7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7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7月30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0万元,期限6年。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7月30日支付"华阳转债"的第五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华阳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5

3、可转债发行量:45,000万元(45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45,000万元(45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8月2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唐崇武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4、"华阳转债"信用评级: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对"华阳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2019年12月23日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评级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阳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票面利率为2.0%,每10张"华阳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元(含税)。对于"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2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2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29日

2、除息日:2025年7月30日

3、付息日:2025年7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9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阳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卞晓彤

咨询电话:0755-827391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42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全资子公司不适用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948.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8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1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在鄂尔多斯银行办理的人民币2亿元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鄂尔多斯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2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鄂尔多斯水发预计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为5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3号)。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鄂尔多斯水发	100%	27.09	5,000.00	20,000.00	13.24	36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张思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MA0MY1TY8T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6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109国道南601米处
注册资本	84,131.7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管道运输;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074.89	142,098.03
	负债总额	36,594.55	44,543.54
	资产净额	98,480.33	97,554.49
	营业收入	18,966.60	82,164.77
	净利润	788.13	4,431.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贷款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担保金额: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36个月(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结合鄂尔多斯水发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鄂尔多斯水发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鄂尔多斯水发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948.48万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748.47万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三批权益份额(780,000份)的归属条件未成就,第三批权益份额不得归属,对应的标的股票(780,000股)由公司零对价回购注销,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80,000	780,000	2025年7月25日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三批权益份额(780,000份)的归属条件未成就,该批次权益份额不得归属,对应的标的股票(780,000股)由公司零对价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个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三批权益份额(780,000份)的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三批权益份额不得归属,对应的标的股票(780,000股)由公司零对价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三批权益份额对应的780,000股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申请,预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股份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395,136	9.18%	0	30,395,136	9.2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0,818,034	90.82%	780,000	300,038,034	90.80%
三、股份总数	331,213,170	100.00%	780,000	330,433,17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